|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裁决 | 植保事故纠纷的田间鉴定 | 《河北省植保事故纠纷现场鉴定办法》第三条 现场鉴定由事发地县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植保植检机构组织实施。 | 省农业农村厅 | 县级 |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受理应当受理的植物保护事故纠纷调解。 2.调查环节责任：应当查明事实，收集证据，了解植物保护事故纠纷发生的时间、地点、相关责任方、原因等。  3.调解环节责任：应当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进行调解 4.监管环节责任：对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保存相关证据材料。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植物保护事故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不依法履行职责，在认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3.对在认定过程中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弄虚作假、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裁决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依据文号：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4号；条款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 省农业农村厅 | 县级 | 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聘任、解聘仲裁员;  (二)受理仲裁申请;  (三)监督仲裁活动。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依照本法制定章程，对其组成人员的产生方式及任期、议事规则等作出规定。 |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仲裁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章程和仲裁规则，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不得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仲裁员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受理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仲裁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依法组织查处。 |  |
| 3 | 行政裁决 |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 1.《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2.《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第9号）第三十二条 农业机械事故当事人之间发生经济损害赔偿争议的，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 省农业农村厅 | 县级 |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受理应当受理的植物保护事故损害赔偿调解。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案。 2.调查环节责任：应当查明事实，收集证据；农机事故处理员应当制作现场图、勘查笔录和询问笔录。  3.调解环节责任：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但当事人一方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农机事故认定书应当由事故处理员签名或盖章，加盖农机事故处理专用章，并在制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送达当事人。 4.监管环节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发生较大以上的农机事故,事故发生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即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告，并逐级上报至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依法履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  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4.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  5.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6.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  7.索取、收受贿赂的;  8.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9.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10.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和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  |
| 4 | 行政裁决 |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四条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省农业农村厅 | 县级 | 1.政府及主管部门职责  负责对仲裁委员会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其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2. 仲裁委员会职责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法设立并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仲裁工作。  3. 设立要求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规范》规定：  第四条：仲裁委员会应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依法设立，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涉农县（市、区）应普遍设立仲裁委员会，专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工作规范及责任追究制度  一、仲裁人员行为规范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仲裁员应当：  严格依法履行仲裁职责，公正、及时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严格遵守仲裁委员会章程和仲裁规则；保持廉洁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索取或收受当事人财物及其他不正当利益；徇私舞弊、枉法裁决；  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行为；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违规处理机制  对存在下列违法违纪行为的仲裁员，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除名：索贿受贿行为；徇私舞弊行为；枉法裁决行为；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纪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督举报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  依法受理对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仲裁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响应机制，确保举报渠道畅通。  四、责任追究  对违法违纪的仲裁人员，除依法给予处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包庇、纵容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一并追究责任。  注：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制定，旨在规范仲裁行为，维护仲裁公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